

证券代码：833011

证券简称：江奥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凌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249,0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管 6 人，出席 6 人。
----------------------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董事会就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0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监事会就 2019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以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和《江苏奥斯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3）。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公司拟不进行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关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费用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细修订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以下内部治理制度：

（1）《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4）《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6）《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细修订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5）。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了《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景忠 王卓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